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812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12032A00_ATTCH1.PDF、0812032A00_ATTCH2.pdf、
0812032A00_ATTCH3.odt、081203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
及介聘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E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